

安全健康提示第 24/2016 号 提升工地安全表现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0 日
本署档号：HD(C)TS 4/49/26

房屋委员会（下称「房委会」）为其工程合约挑选能干并在安全表现方面有良好记录的承建商，致力在辖下建筑工地推广最高的工地安全标准。投标者（如适用，亦包括其名列于房委会名册上的有关联公司）如在截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或在批出标书前的标书评审期间，涉及本港任何工地（建筑工程性质与正考虑的招标工程范畴相若）的严重意外 / 事故，房委会会将之「隔离」。为提升工地安全表现，现强烈建议承建商实时采取以下行动及措施：

- a. 调查及分析每宗意外和闪失事故的性质及根本成因，找出不足之处并推行涵盖「人员、机器、物料、方法及环境」五个范畴的改善措施（例如「指差呼称」），避免意外再次发生；
- b. 为建筑工程实施安全工作系统；
- c. 为所有高风险工序制订及实施安全工作方法；
- d. 为各类须进行体力处理操作的工人采用统一口令；
- e. 除合约要求之外，提供额外的工人关顾计划 / 福利设施；以及
- f. 加强安全监督，包括为工地调派具经验及合格的人员。

建议项目众多，未能一一尽录。

承建商亦须注意载于房委会工地安全网站的「因应工地安全表现不符合要求而采取的规管措施（基本工程新工程合约适用）」：

<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mini-site/site-safety/sc/tools/regulatory-measures/index.html>